

上海豫发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17” 其他爆炸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7日23时30分左右，浦星公路559号加油站北侧出口处，发生一起其他爆炸事故，造成1人重伤。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浦东新区总工会、三林镇人民政府，并邀请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上海豫发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52907051B；成立于2003年7月21日；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2幢341室；法定代表人：吴文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起重设备租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机电，起重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人力搬运服务，建筑工程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二）相关人员情况

1. 马学俊，男，26岁，安徽人，豫发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
2. 孟超，男，52岁，河南人，豫发公司设备维修负责人，负责公司设备维修管理工作。
3. 崔礼化，男，42岁，安徽人，豫发公司汽车吊驾驶员，持有流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操作证。
4. 王永奇，男，19岁，安徽人，豫发公司汽车吊随车辅助工，跟随辅助崔礼化工作。
5. 张文响，男，34岁，安徽人，上海环加舞美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负责仓库管理工作，对外以个人身份自行承接流动补胎业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0年8月17日，根据豫发公司安排，汽车吊司机崔礼化和随车工王永奇驾驶宁AG1568牌号汽车吊到上海浦星公路跨芦恒路节点改造新建工程项目工地作业，21时左右，车辆停放在浦星公路559号加油站出口处，崔礼化电话联系用车单位上海绿地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刘永刚后，下车检查车况。发现汽车吊右后方倒数第二个轮胎漏气，随即电话联系公司设备维修负责人孟超，因事发地点离公司距离较远，孟超让崔礼化就近找维修人员换胎，崔礼化打电话问到张文响的修车电话，联系张文响让其到现场换胎。22时左右，张文响驾驶皖ST2X88牌号面包车到达浦星公路加油站出口处，将车停在浦星公路东侧路边，与崔礼化口头约定补胎费用后，开始补胎，崔礼化进入驾驶室休息。张文响没有将整条轮胎卸下，直接拆下漏气轮胎外胎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将外胎装回轮毂，安好压圈，开始用随车带来的充气泵给轮胎充气，23时30分左右，充气过程中的轮胎发生爆炸，压圈飞出，击打到张文响腿部后，掉落在浦星公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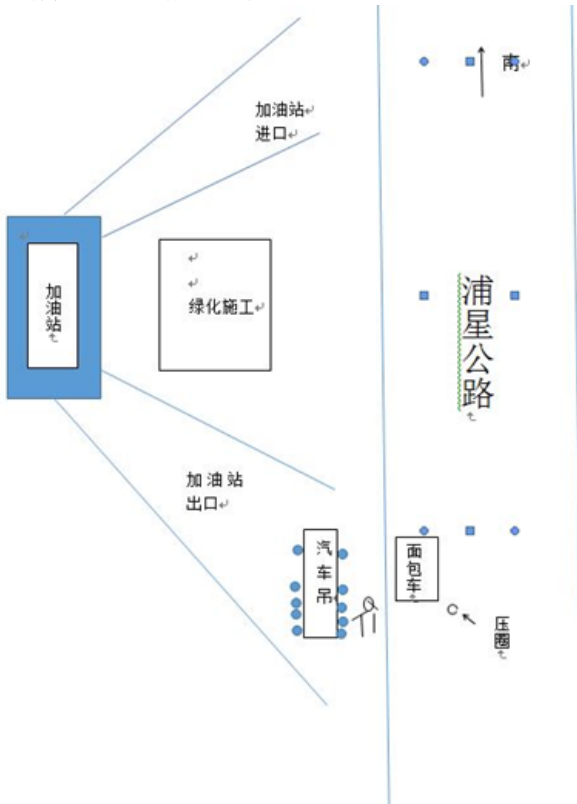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崔礼化从驾驶室内出来查看情况，马上让王永奇拨打了“120”和“110”，“120”到场后，将受伤的张文响送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抢救。公安浦东分局三林派出所民警到场取证后离开，要求崔礼化等人上班后到三林派出所接受调查。崔礼化电话联系孟超，孟超开车到现场，与崔礼化、王永奇一起更换了备胎，随后崔礼化驾驶事发汽车吊返回豫发公司。8月18日8时左右，上海绿地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知晓医院初步诊断后上报了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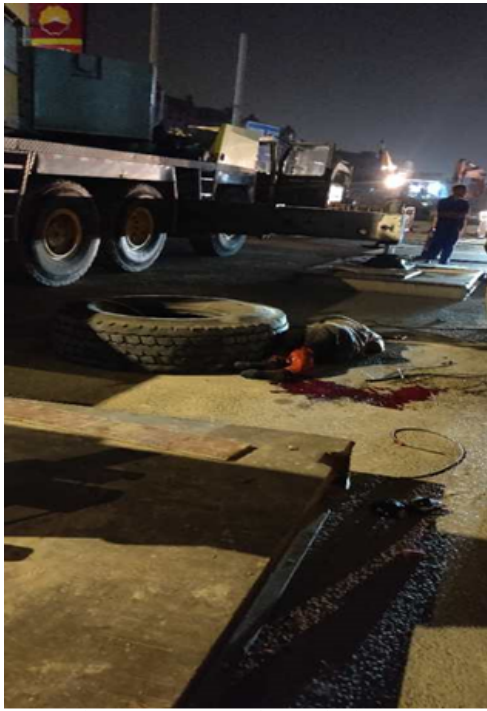
三、现场勘查、鉴定及调查取证情况

(一) 事故现场情况

调查人员到达现场时，涉事车辆均已离开现场，事故现场已被清理。豫发公司在移动车辆前拍摄了现场照片。根据事发现场照片及询问调查笔录确认：

1. 事故现场位于浦星公路559号加油站北侧出口处，事发汽车吊头南尾北停在加油站出口道路上，车辆右后方倒数第二个车轮只有轮毂，车胎倒在汽车吊西侧约1.5米处地面上，压圈落在西侧浦星公路上。汽车吊西侧5米处停放着一辆牌号为皖ST2X88的面包车，车尾部有汽修等标识（经查，该车辆所有人为张文响）。





2. 事发汽车吊型号为GMK5220, 车牌为宁AG1568, 所有人为上海易昌吊装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汽车吊车重59.5吨, 有10个轮胎, 轮胎型号为445/95R25, 轮胎宽约0.445米, 高约1.48米, 正常胎压约1MPa。2019年11月12日经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年度检验合格。

3. 2020年3月10日, 豫发公司与上海易昌吊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机械设备合作协议》, 合同约定上海易昌吊装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所属设备皆由豫发公司全权调度、管理、经营。

(二) 安全管理情况

豫发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制定了《车辆维修程序及轮胎补换程序》, 车辆维修程序明确豫发公司不具备补换轮胎条件, 公司方圆10公里以内的, 由孟超联系指定外协补胎人员进行补换, 超出距离以外, 由驾驶员通过其他方式寻找临时补换轮胎人员进行补换。驾驶员个人对所找的补胎人员信息进行记录, 回到公司后上报给维修管理人员孟超, 但未对临时补胎人员的维修资质资格提出审核要求。

豫发公司对崔礼化、王永奇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 但对重型车辆轮胎维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没有充分辨识, 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告知交底。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

张文响, 男, 安徽省利辛县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诊断为双下肢多发性骨折截肢术后(股骨下端)、失血性休克、急性肾衰竭, 肺部感染、肺水肿、低蛋白症, 构成重伤。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伤者仍在治疗中, 已产生医疗救治费用约人民币70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张文响安全意识淡薄, 站在轮胎侧面危险区域进行充气作业, 轮胎充气过程中发生爆炸, 压圈飞出击中其腿部, 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豫发公司临时补换轮胎管理存在漏洞, 没有对轮胎维修承揽人资质资格的审核要求, 将轮胎修补委托给了不具备资质资格的张文响, 对重型车辆轮胎维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没有充分辨识, 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告知交底, 从业人员缺乏相应的安全知识, 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未能发现和制止张文响站在轮胎侧面危险区域进行充气作业的行为。

(二) 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 “8.17”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张文响, 轮胎维修承揽人, 安全意识淡薄, 站在轮胎侧面危险区域进行充气作业, 导致被爆炸飞出的压圈击伤腿部, 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重伤, 建议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2. 孟超, 豫发公司设备维修负责人, 对重型车辆轮胎维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没有充分辨识, 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告知交底, 设备维修管理不到位,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豫发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豫发公司临时补换轮胎管理存在漏洞，将轮胎修补委托给了不具备资质资格的张文响，对重型车辆轮胎维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没有充分辨识，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告知交底，从业人员缺乏相应的安全知识，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豫发公司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完善车辆维修的程序和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将车辆维修发包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充分分析辨识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并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交底，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有效制止各类违规作业行为，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8.17”其他爆炸重伤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20日

“8.17”其他爆炸重伤事故调查组

成 员	工作单位	签 名
组长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组员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组员	浦东新区总工会	
组员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组员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组员	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	
组员	三林镇人民政府	

讨论时间：2020年11月20日

讨论地点：迎春路520号4楼C区 116会议室